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050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電子檔共2個)(0050264A00_ATTCH1.pdf、00502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